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7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6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通知,邯矿集团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邯矿集团	是	8,252,041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10月30日	浦发银行邯郸分行	3.39%	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43,25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邯矿集团累计质押8,252,041股,占邯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529,64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086,823,51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4109103号
发明名称	一种7系铝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人	胡俊强;王川;王仁杰;李成龙
专利号	ZL 201811002836.X
专利申请日	2018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1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	CN109266992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000,000股变更为600,613,8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为600,613,800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斌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超先生、施娟女士。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施娟女士简历

施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拟IPO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主办或参与德艺文创(300640.SZ)、瑞芯微(603893.SH)、润阳科技、百合医疗等IPO项目、国脉科技(002093.SZ)、中闽能源(600163.SH)等再融资项目,中瑞影视(833261.OC)、三鑫隆(839001.OC)等新三板挂牌推荐督导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备案完成后需要完成环评等行政审批。

近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由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02814

二、备案审批机构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三、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道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做精做强管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发展空间,拟投资68,000万元建设本项目。项目拟新增约217亩土地面积,新建约105000㎡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计划新增纵剪分条设备、精密制管生产线、热浸镀锌防腐生产线、管端车丝和沟槽生产线、钢管内外表面涂敷生产线、管件加工和涂装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行车、天然气锅炉、水处理设备等公辅设备设施100余台套。新建500吨水码头1座。达产后形成60万吨优质焊接钢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营收30亿元,利税2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3号),同意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3日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95名激励对象授予1,18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4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在应城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在怀宁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在铁岭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应城市、怀宁县、铁岭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3日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95名激励对象授予1,18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4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公示期后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995名激励对象1,18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4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5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4.09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5.23%,占公司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32%。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	1,184.09	65.23%	0.32%
	合计	1,184.09	65.23%	0.32%

注: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股份数变更为1,815.19万股。

3、授予价格:41.54元/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54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5.89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1.54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合计(万元)
1,184.09	36,067.44	0	27,050.58	9,016.86	36,067.4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5名激励对象授予1,184.0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2020年11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995名激励对象1,18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4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应城市、怀宁县、铁岭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简称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应城牧原	湖北	孝感	应城	2,000	黄炳权
2		怀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怀宁牧原	安徽	安庆	怀宁	2,000	曹庆伟
3		辽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牧原	辽宁	铁岭	铁岭	2,000	李鹏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1	应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杨岭镇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怀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腊树镇	
3	辽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00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科研、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